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安阳北关朝霞医院（地址：北关人民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联系电话：150****698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秀君；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30岁，身份证号：410*****21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03--641050317A1002。

地址：北关人民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安阳北关朝霞医院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6月20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安阳北关朝霞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医院导诊台下边一个塑料箱内有一袋已拆封一次性使用无菌帽，生产批号：20200505，生产日期：2020年5月5日，失效日期：2022年5月4日。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06-20）；

2、《询问笔录（郭芸芸）》（2022-06-20）；

3、取证材料：（编号：2022062010581641235901）；

4、法定代表人吕秀君的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郭芸芸的身份证复印件；

5、安阳北关朝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2号

第 2 页共 2 页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